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WZWY-2024043026)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甲方（招标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温州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 系统软硬件维保（包含质保期外正在使用的全院电脑、打印机、复印件、扫描仪等设备），包括故障部件免费更换（维保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免费提供原装打印设备耗材服务，如发现非原装加粉硒鼓，每个扣除 1000 元。除清单所列内容外，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刻录光盘、精密空调过滤网、网线、电源插板等，但不包括纸张供应，免费提供的耗材只针对信息化运维设备。

3) 系统硬件技术维护，包括质保内、外的设备。

4) 甲方的机房布线整理及核心设备除尘服务。

5) 软件维保和维护服务。

6) 协助进行系统管理，出具网络、安全、应用方面的改进方案、建议并实施。

7) 软硬件升级、网络升级时的协助服务。

8) 业务培训与技术咨询。

9) 乙方的驻场工程师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加班要求，甲方不再支付加班费。

1.2 服务要求

本次维保项目包括甲方（含院机关及派出法庭）使用的 IT 信息系统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保、维修、更换、运维、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及 IT 运维的费用。在运维过程中如对维保所涉及的各个系统软、硬件范围有争议，以甲方与原各承建商签订的合同等正式文件为准。

1) 包括甲方使用的 IT 信息系统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保、维修、更换、运维、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及 IT 运维的费用。在运维过程中如对维保所涉及的各个系统软、硬件范围有争议，以甲方与原各个承建商签订的合同等正式文件为准。

2) 关键设备故障需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天地伟业高清数字法庭系统、机房 UPS 和空调、办公设备、监控系统等设备为甲方信息化系统关键设备，需要提供关键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维保，其他设备可提供原厂维保或可替代的维保服务，采用替代维保服务的要求应不低于原厂。所有软硬件的维护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服务。

3) 安全服务。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对甲方信息化系统提供安全服务。每季度现场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服务，通过现场访谈、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等手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

果制定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规划。采用扫描工具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如发现漏洞，马上提供扫描报告，并根据扫描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应用系统。根据系统情况制定相应测试方案、加固方案与回退方案，通过各类安全机制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乙方保证维保期间内不能出现被上级法院及省、市网信部门通报的维保事故和网络安全事故，确保人员交接期间的运维服务能够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及其它信息化运维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形，每发生1次甲方将扣减总维保费用1万元。特别说明：是否出现上述情形，由甲方实事求是判定，判断标准由甲方确定。因甲方人员私自操作而造成的责任事故，事实明确的，不属于此扣减费用范围。

4) 驻场服务。乙方需要提供5名现场驻场工程师，提供机房设备、办公设备、数字法庭系统及数字法庭录音系统的现场技术保障、维修维护及紧急响应服务，负责重要数据备份、视频会议调试、户外屏内容更新等信息化日常工作其中1名驻场工程师必须具备甲方数字法庭及庭审录音系统厂商颁发的认证证书，需具备服务器、数据库及网络设备的相关知识。其中1名主要负责全域数字法院建设项目跟进及维护工作。

5) 支持服务。对于驻场服务工程师无法处理的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利用其服务机构提供支持服务。

6) 建立服务考核制度，由甲方工作人员来评估服务质量，完善运维服务过程文档资料，按项目进程定时提供周报、月度、季度及年度报告（包括设备配件更换清单）。

7) 内外网网站维护：承担内外网网站版面的修改和调整。

8) 定期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备份，每季度对业务数据容灾恢复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每季度对机房核心系统进行安全演练，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加固，确保信息安全；服务期间所有的设备如涉及存储介质故障，故障存储介质均不返还，由甲方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自行销毁处理，不再返还给厂商或乙方。

9) 协助甲方遵循国家三级等保规范要求进行评估服务工作。信息化运维需要符合等保三级的要求，并依据符合等保要求的信息化管理文档模板进行相应的系统及设备的维护文档管理。

10) 协助甲方建立软件正版化的长效机制，完善软件正版化的系统管理与制度的制定。

11) 协助甲方按照信息化安全和保密制度进行自查和完成检查报告。

12) 建立甲方关键系统软件（数据库、庭审流媒体服务、门禁服务器、内网网站、考勤服务等）和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UPS、精密空调、监控主机、庭审主机等）的统一监控预警系统。

13) 由于本次维保涉及的设备众多，建设时间跨度很大，可能有部分非关键或非主要内容未列入清单。若该部分内容属于保障甲方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虽未在清单中列出，但乙方也应一并提供维保。维保期内甲方新增加的信息化设备或系统、原厂商或原建

设方提供质保的设备和系统以及因实际需要新增加的信息化工作任务，乙方也应该提供支撑服务；维保期间有甲方的信息化系统停止使用或者报废相应的维护费用双方应协商减免。

二. 维保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

维保方式为完成甲方（含院机关及派出法庭）使用的 IT 信息系统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保、维修、更换、运维、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及 IT 运维、人员驻场和其他服务等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

三. 维护、维保人员及技术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维保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2 乙方派驻 5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并指定其中一名担任现场总负责人，一名为软件维护工程师，主要负责维保期内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的项目跟进及维护，并兼顾日常运维维护工作；以上驻场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相应的人员。同时乙方还须提供二线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 熟悉法院的日常业务和各种信息设备，能提供日常维修、维护和现场技术保障。

2) 熟悉天地伟业高清数字法庭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现场技术保证。

3) 熟悉法庭录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现场技术保证。

4) 熟悉法院审判业务、执行业务、行政办公管理等信息系统。

5) 具备法院相关项目实施、维保维护优先。

6) 提供安全服务的工具应采用公安部认证通过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检查工具。应具备如下功能：Windows 主机配置检查、Linux 主机配置检查、主机病毒检查、主机木马检查、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弱口令检查、数据库安全检查、网络设备信息侦测检查、系统漏洞检查等。

7) 紧急情况下，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 维保费用

本合同维保费用是指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维保费用。

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五. 设备、材料供应

本维保范围内所需设备系统的一切维护、维保材料（纸张除外）原则均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清单、合格证、质保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完税证明）。如发现不合格

的设备材料，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采购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六. 维护、维保质量及其管理

6.1 乙方保证在维护、维保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维保服务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保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6.3 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的维护保养，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其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等，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6.5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维护、维保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维保工作。

6.6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7 本次维护、维保期限为一年：2024-6-1 至 2025-5-31。

6.8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设备系统的资料给乙方，包括：

1) 维护、维保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2)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七. 设备系统的变更

7.1 乙方在维护、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或为维护、维保方便而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须经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7.2 甲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乙方必须实施。

八. 双方责任

8.1 甲方

1) 提供服务用水，电接口（如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审核乙方维护、维保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维护、维保服务费用。

3) 对维护、维保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8.2 乙方

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维保服务。

2) 编制维护、维保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保服务。

4) 对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相关项目文档及运维服务平台中该项目产生的业务数据在合同结束后应无偿提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相关的用户、设备、网络及系统的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信息数据，详见“附件四”《保密协议》。

九.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乙方驻点人员到位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维保服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维保服务到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和考核通过后支付乙方剩余款（合同总额的30%），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三”。

十. 违约责任

10.1 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1) 在维护、维保服务期间，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3) 由于乙方维护、维保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5) 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服务费。

2) 逾期服务扣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30% 计算。甲方中途取消服务,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1.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 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11.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同等有效。

十五.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十六.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5.30

乙方(盖章): 温州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一、维保设备					
序号	维保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服务器	HP DL388Gen8	6	台	
2	服务器	De11 R720XD	4	台	
3	服务器	HP DL380	2	台	
4	存储交换机	博科 200e	1	台	
5	存储交换机	EMCDS-300B	2	台	
6	存储交换机	DELLN4032F	2	台	
7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	2	台	
8	核心交换机	LS-7503ES7503E	1	台	
9	楼层交换机	H3c s5800	4	台	
10	楼层交换机	H3c s5120	17	台	
11	楼层交换机	H3c s3600	1	台	
12	楼层交换机	H3c s5130	12	台	
13	路由器	H3C MSR50-40	2	台	
14	路由器	H3C U200-A	1	台	
15	存储设备	EMC VNX5500	1	台	
16	存储设备	天地	1	台	
17	存储设备	华为 S2600T	2	台	
18	存储设备	群辉 NAS 存储 DS1515+	1	台	
19	KVM 设备	KVM 1016	1	套	
20	机房空调	艾默生	2	套	
21	UPS 维保	3 台主机	3	套	
22	环境监测	研华科技 610G	1	套	
23	电脑	台式	54	台	
24	笔记本	笔记本电脑	10	台	
25	打印机	HP1536 一体机	11	台	
26		HP M1319 一体机	1	台	
27		佳能 6230	30	台	
28		联想 M7675DXF 一体机	7	台	
29		lenovo CS1811 彩色打印机	2	台	
30		得实 DS-1920 针式打印机	2	台	
31		联想 LJ3803DN	10	台	
32		佳能 lbp151dw	5	台	
33		佳能 DR-M160II 扫描仪	2	台	
34		佳能 DR-G1130 扫描仪	1	台	
35		DS1610	1	台	
36		MF266on	2	台	

37		canon475	4	台	
38		联想 LJ2655DN	4	台	
39	复印机	佳能 2530i 复印机	2	台	
40		佳能 NPG4551 复印机	1	台	
41		富士 C2265 复印机	2	台	
42		富士 C3373	2	台	
43		富士 5575	1	台	
44		签章装订速印机	理想 FW2230	1	台
45	佳能 DR-M160 专业高速文件扫描仪		46	台	
46	耗材	打印机硒鼓	1	批	
47	广告机	LT600W	1	台	
48	LED 屏幕	LED 大屏幕	4	套	
49	电视机		7	台	
50	视频会议系统		3	套	
51	九楼会议室		1	套	
52	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53	公共广播系统		1	套	
54	门禁系统		1	套	
55	巡更系统		1	套	
56	媒体播放系统		7	套	
57	无线 AP (1 台主机, 8 个 AP 无线主机)		1	套	
58	安检设备		1	套	
59	东岗亭人行闸机		1	套	
60	天地伟业标准庭审主机		6	台	
61	天地伟业简约庭审主机		5	台	
62	天地伟业云台摄像机		40	台	
63	Bose 吸顶音响		96	台	
64	se 音柱		4	台	
65	se 音响 COX12		4	台	
66	恩瑞普音频处理器		14	台	
67	思美音频处理器		2	台	
68	AMP 音频处理器		1	台	
69	797 桌面话筒		147	台	
70	铁三角鹅颈话筒		16	台	
71	MARTIN AUDIO DX8150 功放		16	台	
72	SE 功放主机 M-A2		2	台	

73	SE 功放主机 MA2600		2	台	
74	科达视频终端		1	台	
75	H3C 交换机 8 口		16	台	
76	APC 电源时序器 16 口		8	台	
77	APC 电源时序器 8 口		15	台	
78	Aver 实物展台		5	台	
79	DVD 播放机		1	台	
80	1 托 8VGA 分配器		5	台	
81	1 托 4VGA 分配器		25	台	
82	2 口 VGA 切换器		10	台	
83	腾浪 SPD12 口接线板		19	台	
84	蓝潮数码音频隔离器		15	台	
85	创维 75 英寸电视机	75G6B	1	台	
86	43 寸触摸查询机	43G09	1	台	
87	网络存储和硬盘一套	DS1819+、WD6TB 紫盘	1	套	
88	入网规范管理设备	ASM4000-S	2	套	
89	良田/eloam A4 高拍仪	S510w 高速办公 (500 万像素)	1	台	
90	创维 4K 智能平板电视	创维 60f6 (60 英寸)	2	台	
91	卓玛高清会议摄像机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台	
92	天创恒达高清视频采集卡	天创恒达 TC-542N1DVI	1	套	
93	电子签章、签名、捺印设备	SQT2010401	12	台	
94	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95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DH-VCS-C700 V2.0	1	台	
96	视频会议终端	DH-VCS-TSA5200	1	台	
97	音响设备 (麦克风、音响等)		2	套	
98	索诺克投影机	SNP-SW55C	3	台	
99	麦克赛尔投影机	MMX-D868U	1	台	
100	拓普音响	M4	2	套	
101	东方中原 43 寸触控一体机	DS-43IRP-A	1	台	
102	蕃秀三通道硬融融合机	FS-303	1	台	
103	存储设备	TC-U524R-MGO	1	台	
104	UPS 蓄电池	NP100-12	360	台	
105	网络存储主机	HIKVISION	1	台	
106	实物展台	V530	1	台	
107	创维电视	55V7	2	台	
108	高清摄像机	TC-NC9040D-2MP	5	台	
109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TC-H908S-HD	1	台	
110	华三交换机	S5800-56C-EI	1	台	
111	华三交换机	WAS6148-PWR	1	台	

112	华三交换机	WAS6124-PWR	1	台	
113	海康威视综合管理平台	Infovision SPCC (DN)	1	台	
114	海康威视服务器	DS-VE22S-B	2	台	
115	华三交换机	WAS6148-PWR	2	台	
116	海康威视硬盘	HIKVISION	33	台	
117	无线话筒	ER-6900	1	台	
118	网络交换机	1s-5130-52s-si	2	台	
119	羁押人员信息展示一体机	DS-D5043FL/D	1	台	
120	报警对讲管理主机	DS-PEA4H-10	1	台	
121	总线报警主机	DS-19A08-01BN	1	台	
122	电视墙支架（37 后面的支架）		1	台	
123	LCD 拼接屏	DS-D2055NL-B/ Y	9	台	
124	人脸读卡器	DS-KIT67XMTF	16	台	
125	车载主机	DS-MP5604N/GLE	3	台	
12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X310	2	台	
127	堡垒机	DAS-USM500	1	台	
128	日志审计系统	DAS-LOG500	1	台	
129	千兆裸光纤两端设备		1	台	
130	通信交换设备 VGA 矩阵 16 进 16 出	SYOUE-VGA1616TN 第六、七 庭音频 16 进 16 出	3	台	
131	半球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 DS-2CD2325F-IS	23	台	
132	高速球	杭州海康威视 DS-2DF5220S-D4	2	台	
133	有线话筒	E-PR0460	9	台	
134	音频处理器	云嘉	1	台	
135	ITC 电源时序器	ITC	1	台	
136	43 寸一体机		1	台	
137	电视机		13	台	
138	科达达视频终端	天地伟业标准庭审主机	1	台	
139	三楼会议室		1	项	
140	交换机	华为 S5600	1	台	
141	交换机	H3C 5560	1	台	
142	交换机	华为 S1720	1	台	
143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1	台	
144	档案查询机	W07B	5	台	
145	访客机	YJ-FKJ009	1	台	
146	传声器	CR86	16	台	
147	标签机	标签机	1		
148	远程接访系统	远程接访系统	1	套	

149	声音效果处理器	声音效果处理器	1		
150	执法记录仪	警翼	30	个	
151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警翼	1	套	
152	人脸识别律师闸机	广州像素 PID668	1	个	
153	电视机	80 寸夏普	2	台	
154	单色 LED 条屏	单色 P3.75 室内 3.748m*0.404m	1	台	
155	视频会议主机	SKY X310-1080P30	1	台	
156	视频会议摄像头	MOON50-1080P30	1	台	
157	功放	TS-350PI	2	台	
158	音响	TS-608	4	台	
159	音频处理器	TS-P840	1	台	
160	调音台	TS-14PFX-4	1	台	
161	数字会议主机	TS-W100	1	台	
162	数字手拉手话筒（主席机）	TS-0202	1	个	
163	数字手拉手话筒（代表机）	TS-0202A	8	个	
164	视频矩阵	TS-9416UHM	1	台	
165	会议终端（15.6 寸升降屏）	TS-8201A	9	台	
166	PDU 电源时序器	PS860	1	台	
167	电子签章签名捺印设备	SQT2010401_19A	6	台	
168	机柜	42U	1	台	
169	电脑	启天 M415	35	台	
170	宽屏显示器	X22	28	台	
171	打印机	M1136	9	台	
172	高速扫描仪	佳能 DR-G2090	1	台	
173	签章打印机	Apeosport-VI C5573CPS	1	台	
174	复印机	437N	1	台	
175	审判台宽屏显示器	U3419W	12	台	
176	打印机	LBP6018L	4	台	
177	高速扫描仪	DS-1610	1	台	
178	彩色打印机	538	1	台	
179	复印机	M433a	1	台	
180	标准庭审主机	TC-H908S-HD	1	台	
181	高清会议摄像头	TC-NC9020D-2MP-S	4	台	
182	数字音频处理器	MarS1616AEC	1	台	
183	界面麦克风	ECR618	8	台	
184	吸顶音响	TS-208R	6	台	
185	音响功放	TS-4350PD	1	台	
186	电视机	70 寸	2	台	

187	VGA 视频矩阵	TS-9108V	1	台	
188	语音识别系统		1	套	
189	实物展台	HD-860A	1	台	
190	PDU 电源时序器带网络接口	APC 7922-16 口	1	台	
191	视频会议终端	SKY X310-1080P30	1	台	
192	机柜	42U	1	台	
193	简约数字庭审主机	TC-H908S-D	1	台	
194	高清会议摄像头	TC-NH3204I-D-V2.1	2	台	
195	音频处理器	MarS1616AEC	2	台	
196	界面麦克风	ER618	16	台	
197	吸顶音响	TS-208R	12	台	
198	音响功放	TS-4350PD	2	台	
199	VGA 视频矩阵	TS-9108V	2	台	
200	PDU 电源时序器带网络接口	APC 7922-16 口	1	台	
201	机柜	42U	1	台	
202	音频处理器	MarS1616AEC	1	台	
203	界面麦克风	ER618	4	台	
204	吸顶音响	TS-208R	4	台	
205	音响功放	TS-4350PD	1	台	
206	高拍仪	15151	1	台	
207	电视机	70 寸	2	台	
208	高清摄像头	TC-NH3204I-D-V2.1	1	台	
209	PDU 电源时序器带网络接口	APC7900/7902pdu16 位	1	台	
210	VGA 视频矩阵	TS-9108V	1	台	
211	机柜	32U	1	台	
212	金属检测门	AT-300E	1	套	
213	双源双摄 X 光机扫描仪	AT6550D	1	台	
214	立式人脸识别验证机	PID568	1	套	
215	律师速通门	PID668-2	1	套	
216	当事人速通门		1	套	
217	访客系统	DS-K5022	1	台	
218	电脑	启天 M415	1	台	
219	录像主机	DS-8632N-K8	1	台	
220	监控硬盘 4T	ST4000VX000	4	台	
221	网络摄像头	DS-2CD2T25-I3	26	台	
222	监控操作台（4 工位）	4 工位	1	台	
223	监控显示屏（32 寸）	DS-D5032FC-A	4	台	
224	监控平台软件	IVMS-4200	1	台	
225	网络 4 口解码器	DS-6904UD	1	台	

226	24口POE监控交换机	RG-S1920-24GT4SFP/2GT-P	1	台	
227	8口POE监控交换机	RG-S1920-8GT2SFP-P	1	台	
228	监听拾音器	DS-2FP2020	3	个	
229	门禁系统		1	套	
230	交换机	LS-5560-30C-EI-G	1	台	
231	电源模块	PSR75-12A	2	台	
232	模块	LSPM1FANSB	2	台	
233	交换机	LS-5130-54S-HI	5	台	
234	交换机	LS-6520X-18C-SI	2	台	
235	电源模块	PSR75-12A	4	台	
236	模块	SFP-XG-SX-MM850-D	40	台	
237	光纤跳线		20	条	
238	42U机柜	42U(600*600*2000)	2	台	
239	42U机柜	42U(600*1000*2000)	3	台	
240	精密空调	DME12MHP5	1	台	
241	主机40K	YDC3340	1	台	
242	电池	6-FML-100	64	节	
243	电池柜	A16	4	个	
244	配电箱(UPS)	定制	1	个	
245	备份存储	aStor-EDS1250	1	套	
246	条形码扫描枪	定制	4	个	
247	电子签章签名捺印设备	SQT2010401_19A	3	套	
248	身份证读卡器	F200(AUJ)	4	个	
249	无线八字LED窗口显示屏	AS-PC3D	6	台	
250	无线16键呼叫器	AS-HJ-17D	6	台	
251	吸顶音箱	3W	2	台	
252	评价器	AS-DB-C10D	6	台	
253	自助服务终端	ALD-500-M	1	台	
254	65寸多媒体终端一体机	AS-5300-A65XD	4	套	
255	落地式终端一体机	AS-5400-L65AD	1	套	

附件二：服务响应

一、服务支持时间：

活动描述	服务支持时间
核心业务（机房环境、服务器、网络、应用）	7x24（星期一至星期日，立即响应故障）
终端用户支持（桌面）	5×8（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二、现场服务级别定义：

编号	优先级代码	定义
1	紧急	<p>以下情况之一可定为 紧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系统瘫痪； ● 全部业务中断； ● 所有工作站不能正常工作； ● 系统性能下降，严重影响业务使用； ● 核心系统软硬件及网络故障，严重影响业务使用持续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造成严重后果； ● 与其它系统接口故障，严重影响业务使用持续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造成严重后果； ● 由于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导致核心业务受到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同其他业务系统连接中断；
2	高	<p>以下情况之一可定为 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双机备份系统主机之一宕机、网络核心设备之一宕机，对业务系统不会造成中断；系统性能下降，导致业务使用异常，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 系统软硬件及网络故障导致业务系统使用异常持续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 与其它系统接口故障导致业务系统使用异常持续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 由于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导致业务使用异常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3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服务器、存储、网络、关键外设工作不正常，但对系统正常工作没有大的影响，对业务也未产生大的影响。
4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 PC 的相关故障，对其他没有影响。

三、事件优先级对应的响应解决时间：

编号	优先级代码	响应时间	最后解决时限
1	紧急	立即	2 小时
2	高	10 分钟	6 小时
3	中	30 分钟	12 小时
4	低	30 分钟	24 小时

重要终端用户服务响应（院领导）：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解决问题时间 2 小时以内，所有故障均提供现场服务。

对于非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业务软件问题，乙方协助甲方将未解决的问题提交给适当的支持渠道，厂商响应时间不包含在上述目标之内。

附件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年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
遵守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	10分	
服从法院管理，及时沟通	5分	
执行日检、巡检	5分	
公司内部有效管理和监督	3分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0分	
响应及时，问题处理及时	10分	
服务人员素质、资质符合合同要求	7分	
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	7分	
技术文档按时齐全	3分	
服务记录及时齐全	10分	
服务满意度评价	10分	
完成中院信息化考核情况（除甲方完成部分）	10分	
加分项	5分	
累计得分		
备注：该表由甲方于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打分，合同30%余款27万元以最终考核分值进行计算，如果平均分数在90分以下的，扣减5%。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乙方：温州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遵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合同》【项目编号：WZWY-2024043026】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外包服务承担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该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1. 外包服务合同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7. 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设备信息、OA办公、审判流程、审判业务实体、法庭庭审案件音视频、案件档案信息等等)不得对外传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人员。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外包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外包服务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中。

2.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外包服务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工作组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6.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必须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运维项目人员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过程文档提交甲方存档。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甲方为实施外包服务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其他外包服务工作的单位、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外包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如在本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维保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温州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